为了确保今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南昌大学2019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和《关于做好我校招收2019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结合我部具体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复试工作在医学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研究生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订院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拟录取的基本原则和审批拟录取名单，并对本院的复试过程和录取结果负有解释和处理权。

**一、 招生计划**

医学部2019年招生计划共987名(其中学术型计划290名)，已录取推免生24人。

**二、复试工作安排**

**（一）复试工作原则**

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突出重点、科学选拔、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

**（二）复试组织工作**

各相关学院要高度重视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加强领导，组织和协调相应学科点的复试工作。各学科点组成复试小组，由学科点负责人组织面试。各学院要对本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学科点负责人、各专业复试小组成员、各复试点秘书进行政策、纪律、规则及程序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安排和部署复试工作，做好复试的协调和组织工作。要充分发挥和规范导师群体在复试选拔中的作用，进一步明确导师群体的学术权力和责任。加强对导师的遴选和培训，不断提高导师的人才选拔能力。要严格过程监管，严禁使用手机，对复试全程录音、录像，并保存至少3年。校纪检监察办公室、教学督导组将对全校复试工作实施全过程监督和督导。

**（三）复试工作人员的遴选和行为规范**

1、要选派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人员参与复试工作；每个专业组成一个复试小组，每个复试小组由本专业的2018年度上岗导师或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办事公正、无直系亲属报考的教师组成。按一级学科安排复试时，复试小组的成员不少于10人,按二级学科复试时，复试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当本专业有外单位导师时，建议邀请外单位导师参加。

2、复试小组负责专业理论和面试工作，含专业理论和专业外语的命题、制卷、监考、评卷等，具体参照硕士生入学考试的有关规定执行。尤其要加强试卷的保管保密工作，并逐步建立复试题库。

3、各相关专业应据本学科特点选择确定专业综合面试方式并事先公布。每名考生综合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含听力口语测试时间），复试小组须详细记录面试过程，并当场给出评语和分数。复试小组每位成员单独评分，取平均分为最后得分。

4、复试过程中要规范操作，做好试题保密、复试记录及密封阅卷等工作。要保证复试的公平性和公正性，每个复试小组应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并妥存备查。复试小组应对考生的复试结果负责，当参加复试未被录取的考生提出质疑时，应向考生作出必要的解释。

**（四）复试资格和人数的确定**

1、 根据每个专业的招生计划和复试比例， 在达到 2019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A 区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含单科成绩及总分基本要求）及符合相关规定的考生中，确定本校复试名单（生源过剩的专业需达到医学部自主划定的专业复试最低线）。

2、复试应采取差额形式，原则上复试比例为 120%-150%；生源超过计划数未达120%的，按实际比例复试，生源不足的专业可进行调剂，原则上不超过 150%，生源不稳定的专业实行不高于200%的差额复试比例。

3、第一志愿上线考生按报考专业或经批准同意的调剂专业安排复试，调剂考生按经批准同意的专业安排复试。

4、“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复试分数线参照“少数民族骨干人才计划”分数线划定。

**（五）复试工作程序和要求**

1、人员培训：由医学部研究生办公室和各学院分别对参与复试人员进行培训。

2、复试报到：考生持相关证件在规定的时间到医学部（东湖校区）报到，逾期不到者取消复试资格。

3、审查考生的报考资格：按校研究生院统一要求。

4、研究生办公室协助外国语学院组织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

5、各学院组织专业理论考试。专业理论考试由学院统一组织，每场考试时间为2.5小时。可分成数场进行考试，但同一专业须在同一时间考试。考试试卷（A、B卷）由学科点制定，对专业学位与学术学位试卷分别命题，或在同一试卷中分别选择不同的试题。试卷制定须考虑到该学科点所有考生获得的公平性，若同一专业必须分卷考试（如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影像医学与核医学、麻醉学、护理学、口腔临床医学、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学、中西医结合临床等），则各试卷的难易度应该一致。切实做好命题、制卷、监考和阅卷各环节保密工作。命题、制卷工作在3月30日前完成。各类试卷制作的份数以实际参加考试人数为准，留有备用卷，试卷须由专人负责保管。考试形式均为闭卷，须有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同时监考。考试结束后各学科点负责及时按评分标准组织阅卷。考试结束应立即组织阅卷。阅卷一律使用红色笔，在每小题前记正分，不记负分，认真核分、登分。判分有改动时必须重写分数并由阅卷教师在分数旁签名。阅卷完毕及时上报笔试成绩。若考生对制卷、阅卷工作有疑问，学科点负责解释。

6、各院系组织专业综合面试。面试小组可以对各位考生的面试情况进行讨论，但必须独立打分并签名，取平均分为最后得分。复试小组成员填写《南昌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情况记录表》，秘书在《南昌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情况汇总表》上详细明确地记录复试情况，之后由专家小组成员签名并写出评语，应是复试专家的统一意见或是绝大部分专家的意见。

7、4月2日9:00-12:00，承担复试组织任务的相关院系按规定时间将所有考生的复试情况记录表和汇总表、考生答卷、笔试试卷原题1份等原始材料送交医学部研究生办公室复核和备查。（如果在面试环节有多项考核内容，需附面试成绩折算办法。）各院系和学科点应严格执行核定的招生计划。

9、门诊部将体检结果送交医学部研究生办公室。

10、预计4月3日，公布复试成绩并按专业进行排序。

**（六）复试主要内容和方式**

根据学科、专业要求确定复试内容。面试工作要做到全面考查，有所侧重，根据培养目标和学科特色，积极采用综合性、多元化的考核办法，以有利于对创新人才和科研能力突出人才的选拔。学术型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分类复试，同时进行，执行同一复试分数标准。对学术型研究生要加强对考生专业能力、能力倾向、创新精神和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考查；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要突出对专业知识的应用和职业能力倾向的考查，加强对考生实践经验和科研动手能力等方面的考查，同时还应注重对考生兴趣、爱好、特长及就业意向等方面的考查。

1. 专业理论笔试（100分）：主要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命题依据2019年招生专业目录中所指定的参考书。

2．面试（100分）：专业综合面试采取多种方式进行。可包括笔试、口试、实验、实践操作等，鼓励在面试时用英语和考生交流。主要考查考生综合素质和能力，包括专业知识、专业外语、专业技能和外围知识如本学科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及举止、表达和礼仪等。特别注重加强考生思想品德方面的考核。

3．公共外语（50分）：包括听力和口语测试，考查考生基本的听说能力。

4．体检：按照《南昌大学研究生招生体检标准（修订）》执行。

**（七）复试成绩的计算**

1、复试成绩总分为250分。其中，专业课笔试满分为100分；专业综合素质面试（含专业外语）满分为100分；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满分为50分。专业课笔试成绩和专业综合素质面试成绩应不低于60分，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成绩应不低于30分，否则不予录取。

2、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录取**

1、对于复试中专业理论笔试、面试、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且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合格的考生，将其复试总成绩和初试总成绩按权重（其中，一志愿考生初试成绩占60%，复试总成绩占40%；调剂志愿考生初、复试成绩各占50%）计算后相加，得出考生入学考试综合成绩。一志愿考生综合成绩计算办法：初试总成绩/5\*0.6+复试总成绩/2.5\*0.4；调剂考生(含校内调剂生)综合成绩计算办法：初试总成绩/5\*0.5+复试总成绩/2.5\*0.5。录取时分复试组别、分类别、分专业（其中内科学、外科学、口腔医学分三级方向）按综合成绩排序。为了鼓励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第一志愿上线考生排序在前、调剂考生排序在后，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2、复试期间凡资格审查、政审不合格或体检结论属于不能录取之列，则取消其录取资格，其名额由后位者自动递补。

3、凡复试、体检和政审（调档）合格并通过全国省级招生办公室联合办公会录取检查的，学校将予以正式录取，并于2019年6月中下旬之前寄发录取通知书。

**五、录取类别**

研究生按就业形式分为定向就业与非定向就业 2 种，因此共有 2 种录取类别：全日制非定向、全日制定向

1、非定向生及定向生中的非在职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须于 4 月 20

日前将档案调入学校（应届生可推迟至 7 月）。

2、 所有全日制学生须全脱产在校学习， 其中全日制定向考生须于 4 月

20 日前提供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脱产学习的证明。

3、调档、政审： 考生的调档和政审工作由各学院组织， 4 月 20 日完成。

**六、信息公开公示**

医学部将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有关复试细则和招生计划，参加复试所有考生的初试成绩、复试成绩、综合成绩等信息。在本单位的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并提供举报电子信箱、电话号码、通迅地址等信息，保证考生举报和申诉渠道畅通，受理考生咨询申诉并及时调查处理。

**七、监督、复议和纪律要求**

1.招生工作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调剂、复试、录取工作过程进行监督，对调剂、复试、录取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

2. 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纪检监察部门和教学督导对调剂、复试、录取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选派专门人员到现场巡视、督察。

3. 实行信息公布制度。及时公布复试基本分数线、复试工作办法、复试结果等信息。

4. 实行复议制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4月15日前受理投诉、申诉，调查属实后，责成相关人员进行复议。

5、纪律要求。所有参加复试工作的人员都应严格执行教育部及江西省招办有关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各项规定，不得有任何泄露试题和故意提高或压低考分等行为。复试及录取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凡有直系亲属为参加复试考生的人员，不得参加与复试及录取有关的工作。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当事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确属复试环节存在问题的情况，由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第二次复试。第二次复试小组应重新建立，并报医学部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八、其他事项**

1、复试具体时间和注意事项将在南昌大学研究生院和医学部研究生办公室网站发布。关于各专业复试阶段专业课笔试科目及参考书目、《南昌大学研究生招生体检标准（修订）》等有关信息请登录南昌大学研究生院网站(http://yjsy.ncu.edu.cn)查阅。

2、复试办法若有新的补充规定，将另行公告。

3、拟录取结果将于 4 月 15 日在全国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公示。

未尽事宜按南昌大学研究生院统一布置或参照执行。

欢迎广大教师和考生对医学部研究生招生工作进行监督，监督举报电话为：86239327，投诉邮箱：jxyxy\_yjsb@ncu.edu.cn。

                        南昌大学医学部研究生办公室

                           2019年3月26日